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3年10月1日至113年10月31止

主管機關名稱:金門縣衛生局

1212			_
田人	仗	•	兀
-	<u> </u>	٠	70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兒童事故傷害宣導防 制計畫宣導	公車車體	113年9月-114年2月 (6個月)	健康促進科	墊付案-113年兒童事故傷害 防制宣導計畫-綜合保健-業 務費-一般事務費	24, 000	
菸害防制吸菸對身體 危害宣導	中華電信中文版電話簿	113年8月至114年7月 (1年)	健康促進科	綜合保健-業務費-一般事務 費(中央:綜合保健工作計畫)	37, 131	

【說明】:

- 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,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- 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 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- 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,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- 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